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360号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指示，落实教育部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毫不放松、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今冬明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校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防控责任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仍处于高位运行，新型变异株奥密克戎传染性强、传播快，国内疫情仍然时有发生，个别省份报告有师生零星散发病例。受冬春季气候条件以及寒假、春节人员流动性增加等叠加因素影响，今冬明春学校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校要持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政治担当，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打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持久战；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和

本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定期研究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及工作方案；坚决服从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紧密配合所在社区（村）及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二、坚持不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策略，统筹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和食品、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要坚持守好校门，严管人员进出，但应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封闭校门管理方式，在无异常情况下要满足师生员工必要的出校需求。加强聚集性活动的管理，50 人以上的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晨（午）检，高校督促学生在校每日至少测量一次体温，发现发热人员要及时隔离、就诊。高校应对后勤保障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定期组织核酸检测。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在空间密闭的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上坚持佩戴口罩，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或健康码、行程码异常要第一时间向学校及所在地报告。各级各类学校若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以及被集中隔离人员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由市州教育（体）局或高校向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报告。

三、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以及教育教学安排，提前谋划部署元旦、春节、寒假以及 2022 年春季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各项物资，落实临时隔离场所。元旦节假日引导师生尽量不出学校所在市州。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生活服务及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寒假前，通过教职工大会、班会等形式对师生员工集中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强调疫情防控措施及注意事项，引导师生员工高度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强假期出行及必要交往中的个人保护措施。鼓励学生利用假期每天锻炼 1 小时，增强抵抗疾病的能力。寒假期间，安排专人动态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及活动轨迹并详实记录。开学前，明确返校人员范围及具体返校安排，提前通知到位。高校可要求师生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或返岗。加强节假日疫情防控值班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四、加快推进师生员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加快推进 3-11 岁学生全程疫苗接种以及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疫苗加强针接种。加强政策宣讲，讲清加快接种的意义和接种加强针的必要性，在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强调接种义务和责任，引导适龄无禁忌症人员尽快完成全程接种以及加强针接种，尽最大可能做到“应接尽接”。摸清师生员工疫苗接种情况，在春季开学报到时，再次对师生员工疫苗接种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符合接种条件但未按要

求接种人员，劝导其尽快完成接种。

五、加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半个月要组织一次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持续做好学校卫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78号）要求，把疫情防控督导作为当前责任督学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构建起学校疫情防控的督导保障机制。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日常与随机相结合，杜绝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不断提高疫情防控督导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于典型问题，要予以通报，督促辖区内学校举一反三自查整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开展一次疫情防控自查，对照《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及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认真查找防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漏洞。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在2022年3月15日前，每日通过“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信息上报系统”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联系人：张志敏，电话：0731-82203435（兼传真），电子邮箱：hnjytwc@126.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1日